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</u>的<u>(龙泉市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处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(第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龙泉市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处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(第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浙江友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62.90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56.1023</u>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<u>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</u>

期: 2025 年 1 月 20 日